附件1

**河东区突发事件主要灾种和响应部门**

（一）自然灾害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件类别** | **主要灾种** | **主要响应部门** |
| 水旱灾害 | 水灾 |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住建委 |
| 气象灾害 | 气象灾害（台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寒湖、大风、沙尘暴、低温、高温、干旱、雷电、冰雹、霜冻、大雾、霾等） |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住建委  区城管委、区教育局  公安河东分局、生态、规划 |
| 地震灾害 | 破坏性地震 | 区应急管理局 |
| 地质灾害 | 突发地质灾害（地面塌陷等） |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住建委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河东分局 |

（二）事故灾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件类别** | **主要灾种** | **主要响应部门** |
| 安全事故 | 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事故 | 区应急管理局 |
|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| 区应急管理局 |
| 建设工程事故 | 区住建委 |
| 火灾事故 | 火灾事故 | 区应急管理局  河东消防救援支队 |
| 交通运输事故 | 道路交通事故 | 公安河东分局  交管河东支队 |
|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 | 供水突发事件 | 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河东营销分公司 |
| 排水突发事件 | 区住建委 |
| 大面积停电事件 | 区产促局、城东供电分公司 |
| 燃气突发事件 | 区城管委  燃气集团河东所 |
| 供热事故 | 区住建委 |
|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 | 区城管委 |
| 通信事故（含无线电） | 区产促局、中国移动河东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河东分公司 |
| 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| 区城管委 |
| 人防工程事故 | 区人防办 |
| 特种设备事故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核与辐射事故 | 核与辐射事故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环境污染和  生态破坏事件 | 突发环境事件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重污染天气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因排污引发的水污染 | 区生态环境局 |

（三）公共卫生事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件类别** | **主要灾种** | **主要响应部门** |
|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| 重大传染病疫情（鼠疫、炭疽、霍乱、非典、流感等） | 区卫健委 |
|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| 区卫健委 |
| 急性中毒事件 | 区卫健委 |
| 食品和药品  安全事件 | 食品安全事件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药品安全事件 | 区市场监管局 |

（四）社会安全事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件类别** | **主要灾种** | **主要响应部门** |
| 舆情突发事件 | 舆情突发事件 | 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 |
| 恐怖袭击事件 | 恐怖袭击事件 | 公安河东分局 |
| 刑事案件 | 刑事案件 | 公安河东分局 |
| 经济安全事件 | 粮食市场供应安全事件 | 区发改委 |
|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| 区商务局 |
| 金融突发事件 | 区金融办 |
|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| 区财政局 |
| 涉外突发事件 | 涉外突发事件 | 区外办 |
| 群体性事件 | 上访、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| 区委政法委、区信访办 |
| 民族宗教事件 | 民族宗教事件 | 区委统战部 |

## 

附件2

**河东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**

Ⅲ级响应

Ⅳ级响应

指 挥 部：成立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开展工作。

总 指 挥：区委、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。

工 作 组：现场处置组、舆论引导组、医疗救援组、治安维护组、战勤保障组、部队工作组、事故调查组、综合协调组等。

指 挥 部：成立区级应急总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开展工作。

总 指 挥：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。

工 作 组：现场处置组、信息舆情组、医疗救援组、治安维护组、救援攻坚组、综合保障组、事故调查组、综合协调组等。

主要工作：事发街道立即启动街道层面应急响应，接受区应急指挥部领导。

\*救治伤员

\*疏散周边群众

\*控制危险源

\*实施交通管制

\*维护社会治安

\*维修公共设施

\*发放生活必需品

\*加强卫生检测与疾病防治

\*依法征用应急设备、物资

\*加强舆情监测和媒体应对

\*启动军地联动机制

启动应急响应

主要工作：立即启动区级应急响应，接受市应急总指挥部领导。

\*伤员救治

\*灾民安置

\*哀悼吊唁

\*应急征用

\*信息发布

\*舆论引导

\*中止活动

\*关闭景区

\*停工停课

\*向市政府工作组汇报情况

指 挥 部：成立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开展工作。

总 指 挥：区委、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。

工 作 组：现场处置组、舆论引导组、医疗救援组、治安维护组、战勤保障组、事故调查组等。

控制危险区域

调集救援队伍

救治遇险人员

突发事件发生

区级层面

单位

居委会、村委会

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

市级层面

紧急疏散避险

标明危险区域

联系救援队伍

信息报告

指令反馈

事态控制

是

否

响应升级

先 期 处 置

应 急 处 置

信息报告

结束应急响应

恢 复 与 重 建

指令反馈

Ⅰ级、Ⅱ级响应